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8,106</b>	58,532
銷售成本		<b>(20,846)</b>	(30,184)
毛利		<b>37,260</b>	28,3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22,111)</b>	88,4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56,336)</b>	(46,577)
財務成本	5	<b>(7,966)</b>	(7,7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9,153)</b>	62,547
所得稅開支	6	<b>(2,294)</b>	(1,641)
期內（虧損）溢利	7	<b>(51,447)</b>	60,9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675)	3,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7,591)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7,559)</u>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3,234)</u>	<u>(13,88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4,681)</u>	<u>47,017</u>
<b>下列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1,447)	60,966
非控股權益	<u>-</u>	<u>(60)</u>
	<u>(51,447)</u>	<u>60,906</u>
<b>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4,681)	47,077
非控股權益	<u>-</u>	<u>(60)</u>
	<u>(64,681)</u>	<u>47,017</u>
	<i>港仙</i>	<i>港仙</i>
<b>每股(虧損)盈利</b>	<i>9</i>	
— 基本	<u>(0.75)</u>	<u>1.15</u>
— 攤薄	<u>(0.75)</u>	<u>1.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15	111,448
預付租賃款項		23,593	24,281
商譽	10	151,122	151,122
無形資產		10,190	10,9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25,5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01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84,162	22,410
應收或然代價		6,140	9,879
遞延稅項資產		11,836	12,689
按金		3,530	3,325
		<u>413,505</u>	<u>371,58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25,855	189,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234	34,877
預付租賃款項		749	7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96,265	46,888
應收或然代價		6,840	-
應收稅項		239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84	2,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18	9,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401	410,117
		<u>516,885</u>	<u>693,6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0,646	60,095
合約負債		100	-
融資擔保負債		51,004	51,753
遞延代價		19,180	48,807
借貸		5,926	66,039
應付稅項		894	2,526
		<u>137,750</u>	<u>229,2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9,135</u>	<u>464,4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2,640</u>	<u>836,02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代價		4,875	22,486
可換股票據		—	5,654
借貸		88,890	93,054
		<u>93,765</u>	<u>121,194</u>
<b>資產淨值</b>		<u>698,875</u>	<u>714,8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915	6,870
儲備		691,960	707,959
		<u>698,875</u>	<u>714,829</u>
<b>總權益</b>		<u>698,875</u>	<u>714,82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者）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故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經營倉庫之倉庫存放收入
- 消費品貿易之貿易收入
- 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
- 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物及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根據現時業務模式，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所產生之 調整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75	(100)	58,575
合約負債	—	100	100
	<u>58,675</u>	<u>—</u>	<u>58,675</u>
期末結餘	<u>58,675</u>	<u>—</u>	<u>58,675</u>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外，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金融資產由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之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及下文相關的附註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股本工具	25,521	25,5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b)	指定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強制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22,410	22,410
應收或然代價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9,879	9,879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9,891	189,891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4,877	34,877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028	49,02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66	2,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064	9,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0,117	410,117
金融資產總額				<u>752,853</u>	<u>752,853</u>

(a) 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作戰略用途的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已指定該等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按公平值入賬並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127,344,000港元繼續於權益中累計。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彼等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其表現乃按此基準監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已分類為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指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545</u>	<u>22,012</u>	<u>26,463</u>	<u>508</u>	<u>249</u>	<u>3,329</u>	<u>58,106</u>
分部業績	<u>(4,089)</u>	<u>1,398</u>	<u>14,650</u>	<u>(797)</u>	<u>(615)</u>	<u>(517)</u>	<u>10,03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4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3,05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1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47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u>(40,313)</u>
除稅前虧損							(49,153)
所得稅							<u>(2,294)</u>
期內虧損							<u><u>(51,447)</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990</u>	<u>30,894</u>	<u>14,254</u>	<u>2,218</u>	<u>4</u>	<u>9,172</u>	<u>58,532</u>
分部業績	<u>(6,433)</u>	<u>701</u>	<u>9,293</u>	<u>(377)</u>	<u>-</u>	<u>(991)</u>	<u>2,19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69)
未分配財務成本							(3,384)
已收補償金額							20,297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67,9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09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u>(989)</u>
除稅前溢利							62,547
所得稅							<u>(1,641)</u>
期內溢利							<u><u>60,906</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864	67,532	454,071	16,619	5,816	1,856	670,75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460
商譽							151,1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6,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1,495
應收或然代價							12,980
綜合資產總額							<u>930,390</u>
負債							
分部負債	96,999	161	107,505	1,745	-	386	206,796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
遞延代價							24,055
綜合負債總額							<u>231,5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5,091	25,591	537,678	19,136	5,578	5,784	768,85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697
商譽							15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2,410
應收或然代價							9,879
綜合資產總額							<u>1,065,24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812	–	163,972	3,915	15	426	269,14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27
可換股票據							5,654
遞延代價							71,293
綜合負債總額							<u>350,414</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補償金額 (附註a)	–	20,297
取消確認遞延代價 (附註b)	–	67,9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71	70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101	(4,153)
手續費收入	41	114
投資收入	1,664	–
利息收入	7,564	3,5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8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	32
擔保虧損撥備	(1,146)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0,313)	(989)
雜項收入	1,398	1,01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6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68)	–
	<u>(22,111)</u>	<u>88,488</u>

附註：

- (a) 已收補償金額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之45%已發行股本而因當天金融未能達到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業績目標已收賣方之補償金額。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信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東方信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毋須再支付遞延代價，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賬面值為67,901,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296	289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2,762	3,094
銀行貸款利息	3,081	3,133
其他貸款利息	1,827	1,196
	<u>7,966</u>	<u>7,712</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6	1,6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	—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716	—
	<u>2,294</u>	<u>1,64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89	358
無形資產攤銷	604	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39	5,3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04	1,7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52	12,674

## 8.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51,447)	60,96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	28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51,447)</u>	<u>61,25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74,085	5,317,24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7,161
— 可換股票據	—	31,851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874,085</u>	<u>5,366,25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6,874,085,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7,24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行使購股權。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調整）計算。

本集團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時會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且已對淨溢利作出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成本</b>		
期初／年初結餘	165,772	123,612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42,160
期末／年末結餘	<u>165,772</u>	<u>165,772</u>
<b>累計減值虧損</b>		
期初／年初結餘	14,650	—
期內／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650
期末／年末結餘	<u>14,650</u>	<u>14,650</u>
<b>賬面值</b>		
期末／年末結餘	<u><u>151,122</u></u>	<u><u>151,122</u></u>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256,839	123,004
無抵押貸款	31,436	129,307
	<b>288,275</b>	252,311
減：減值撥備	<b>(62,420)</b>	(62,420)
	<b>225,855</b>	<b>189,891</b>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付款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225,855	181,461
逾期不足1個月	-	8,430
	<b>225,855</b>	<b>189,891</b>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62,420	62,420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	-
期／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
	<b>62,420</b>	<b>62,420</b>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61	483
－保證金客戶	1,242	5,900
－結算所及經紀	548	-
諮詢服務(附註b)	7,441	3,724
融資擔保服務(附註c)	68	35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d)	265	471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e)	106	1,281
	<u>9,731</u>	<u>11,894</u>
減：減值虧損	(400)	(405)
	<u>9,331</u>	<u>11,489</u>
其他應收款項	19,099	27,487
減：減值虧損	(5,196)	(4,099)
	<u>13,903</u>	<u>23,38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3,234</u></u>	<u><u>34,877</u></u>

###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一般於證券交易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2,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6,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已定期評估每名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之市值，並根據本集團對收回能力的評估，認為毋須就剩餘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至90日內。

- (c)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d)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e) 給予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鑒於保證金貸款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83	3,277
31至60日	378	797
61至90日	1,743	958
90日以上	585	557
	<u>8,089</u>	<u>5,589</u>

並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504	4,471
逾期不足1個月	516	1,051
逾期1至3個月	5	1
逾期3至6個月	4	11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60	55
	<u>8,089</u>	<u>5,589</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405	377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	-
匯兌調整	(5)	28
期末／年末結餘	<u>400</u>	<u>40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4,099	1,049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1,185	2,971
期內／年內撇銷的金額	(37)	-
匯兌調整	(51)	79
期末／年末結餘	<u>5,196</u>	<u>4,099</u>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1,026	467
－保證金客戶	670	1,589
－結算所	-	1,777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75	423
	<u>2,071</u>	<u>4,25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717	8,758
已收取按金(附註c)	46,893	23,226
預收款項	-	3,175
其他應付款項	8,965	20,680
	<u>58,575</u>	<u>55,839</u>
	<u>60,646</u>	<u>60,095</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35	320
31-60日	25	101
61-90日	15	2
90日以上	100	—
	<u>375</u>	<u>423</u>

- (c) 於已收按金中，已收客戶已抵押存款27,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8,000港元）指向客戶收取作為本集團授出融資擔保之抵押擔保的存款。該等存款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80,214	4,380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195,680	19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287,947	2,28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63,841	6,8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70,057	6,870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13,170	13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d)	31,850	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15,077	6,91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三月六日，於按行使價每股0.232港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287,947,1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67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8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因本金總額為7,644,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442股股份。

期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15. 已發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高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18,000,000元（約614,000,000港元）。已發行最高融資擔保總額為對手方未能完全按合同履約時將予確認為最大潛在虧損。

## 16.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57,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每股0.1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57,5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40,3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17. 報告期後事項

自財政期間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5,545	1,990
一般貿易	22,012	30,894
證券經紀	508	2,218
保險經紀	3,329	9,172
資產管理	249	4
貸款融資	26,463	14,254
	<u>58,106</u>	<u>58,532</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4,089)	(6,433)
一般貿易	1,398	701
證券經紀	(797)	(377)
保險經紀	(517)	(991)
資產管理	(615)	—
貸款融資	14,650	9,293
	<u>10,030</u>	<u>2,193</u>

### 工業用物業發展

中國倉庫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9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之5,545,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由於2個倉庫單元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已於本期間完工，以及出租率自去年同期的50%以下增加至100%。而大部分倉庫單位已於本年初出租，主要用於存放原材料。我們倉庫的平均租金符合市場水平。協議的租期介乎12至24個月，其中大部分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簽立。我們預期倉庫業務的租金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 一般貿易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一名茅台（為知名中國蒸餾白酒）經銷代理建立之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之合作關係仍然持續。於回顧期內錄得酒類貿易產生之收入約22,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9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1,000港元）。

由於茅台在中國廣受歡迎且授權分銷代理商數目有限，同時茅台在中國的需求遠大於供應，故該貿易的關鍵是確保茅台的供應。按照一般商業慣例，供應商不會授予批發商及／或轉銷商信貸期，且僅於全數支付酒品訂單後方會交貨。自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合作以來，我們的管理層已與供應商建立堅實的互信基礎，該供應商是一名聲譽良好的茅台經銷商，能從茅台生產商獲取穩定的茅台供應，這對我們酒類貿易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至為重要。

茅台的需求自今年年初以來持續上漲，茅台價格迅速走高，預期中國白酒市場整體將延續價格上漲趨勢。價格抬升拉動該分部毛利率上升。然而，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分配的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供應不足，導致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隨後，我們已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將每年最低茅台及其他中國白酒的供應量上調至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持續跟進，確保中國白酒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定供應。

##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繼續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在香港進行證券經紀、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約為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8,000港元），而產生之分部虧損為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7,000港元）。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普通經紀及證券買賣之利潤率十分微薄。於上半年，證券經紀業務已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業務。我們正著手建立新的銷售及營運團隊，以擴展證券經紀行業範圍的業務。

## 保險經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經紀之收入約為3,32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為5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入9,17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991,000港元。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資料，香港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1間，保險經紀表現依舊面臨激烈市場競爭的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加強現有銷售團隊以發展多種不同客戶分部渠道，同時與保險公司的培育密切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從而實現業務的穩步增長。

##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連同其投資團隊，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管基金名稱為「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該基金為一項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約為1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收入約24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伴隨「去槓桿」政策的執行，中國國內經濟增速逐步放緩。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上半年同比增長6.0%，增速比上季度回落1.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速放緩至9.4%，增速比上季度回落0.4%。以人民幣計價的貨物出口同比增長4.9%，增速比上季度放緩2.5%。證券市場方面，由於經濟增速放緩，疊加國內「去槓桿」政策和中美貿易紛爭的擾動，主要境內外中國股票指數都出現了下跌，其中滬深300指數上半年下跌12.9%，恒生指數下跌3.2%，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5.4%。然而，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管理項下基金的回報跌幅為3.2%，少於市場跌幅。市場波動性的增大亦相應增加了投資管理業務的難度。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政策和中美貿易紛爭或將繼續為股票市場帶來波動。儘管如此，一些估值合理、管理優秀且競爭格局良好的中國企業，仍將取得優秀的業績增長，從而帶動股價的提升。另一方面，一些估值較高，同時沒有業績支撐的公司的股價，或將面臨下跌風險。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將繼續尋求規模和業績的增長。

##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部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融資產生分部收入約26,46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4,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為約14,25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9,293,000港元。分部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的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

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指明融資擔保業務在行政監管方面的發展方向。融資擔保業務將在國家新規的支持下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

憑藉於中國地區提供貸款轉介服務與融資擔保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其將為供應鏈融資服務提供其他業務機會，以配合進口汽車業務以及保理業務。

就風險管理角度而言，中國的貸款融資團隊已制定相應的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我們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盡職及信用調查。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我們的融資團隊將要求提供足夠的質押資產。

於後續期間，我們的中國融資團隊計劃獲得優良的信貸評級，以拓展全方位融資擔保業務。

管理層將進一步探索保理業務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並拓寬收入來源。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涉及按揭貸款業務。為了在減輕整體信貸風險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我們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而在批准貸款前，我們會與聲譽良好的物業估值專業人士密切合作，評估客戶就按揭貸款申請所提供物業的價值，以確保相關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亦會進行信貸評估，包括全面審閱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個人TU信貸報告。此外，我們已安裝工具監控物業市場趨勢，倘受監控按揭出現重大波動或不尋常現象，有關工具將向我們的信貸團隊發出警示。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透過與擔任貸款轉介代理的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合夥關係，重點關注高淨值客戶，並已設立包括上文所述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在內的嚴格內部貸款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在物業估值、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方面與外部專業人士緊密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約為225,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891,000港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24%（二零一七年：6.6%至1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擔保業務已發出的擔保總額為約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000,000元）。

## 訴訟

### 中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而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存檔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暫緩處理仲裁，因為(i)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因此，據稱上述情況將妨礙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證據，而上海仲裁委員會同意暫緩處理仲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由於我們並非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對上海快鹿所進行犯罪調查的一方，我們無法知悉最新情況或未決事項以及有關調查的預期完成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在暫緩處理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任何有關仲裁恢復時間或刑事調查情況的口頭或書面最新消息。鑒於本集團對兩間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乃由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管，重新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可行方法是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密切監控事件的最新進展，一旦完成刑事調查，將繼續恢復仲裁。該事件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而中止仲裁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尚未有司法判決，且本集團將繼續跟進該事件之進度並將告知股東任何最新進展。

## 財務回顧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整體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6,3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59,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於北京之融資擔保業務及於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同業務增長導致員工薪金及整體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1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借入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8,8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829,000港元）及379,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44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8,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117,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94,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93,000港元），其中約5,926,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1,852,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5,556,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及約41,482,000港元須於5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完成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籌得淨額約2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5.0	擴大放債業務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向客戶貸款，結餘尚未動用及預期於12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	於中國發展 保理業務	該款項尚未動用及預期於12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5.0	擴大保險 經紀業務	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保險經紀業務，結餘尚未動用及預期於12個月內按擬定用途使用
21.5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租金、薪資等
150.0	未來投資	該款項已用作就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向賣方作出的部分付款。
總計	221.5	

##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減值」）主要與第1及9類持牌業務（「已減值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已減值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旨在隨著投資本地市場證券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大，於中國擴展潛在客戶業務。然而，儘管管理層及經營團隊大力發展業務，但未能達到先前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率預測，因此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估值須作出相應調整，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減值虧損。

## 資金投資

期內，我們的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賬面值為約84,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10,000港元）。投資組合指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對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於按每股0.187港元及0.18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3,17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0.24港元的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7,644,106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由於進行該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442股股份。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457,58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已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40,313,000港元。該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抵押資產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08	102,527
預付租賃款項	24,342	25,040
	<u>121,550</u>	<u>127,567</u>

##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中並無重大貨幣錯配，且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5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規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規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是發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負責委任其自身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主席）、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閱。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